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期《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常进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是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